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4-1号

四川宜欣泓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27Q8U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洋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团包梁居委与国土所联建
楼B幢3层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2月28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盐边县红格镇红格村热水塘组、红花组、大面山组的混凝土拌和站（含碎石）项目检查时发现，混凝土拌和站（含碎石）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未办理环评手续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4-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对你公司未验先投行为处以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305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对你司合并处以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325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